



常州环保“组合拳” 十项举措改善空气质量

现代快报15周年报庆 系列报道之 7

今年1—9月份，市区PM2.5浓度同比上升6.3%，各辖区PM2.5浓度除武进区同比下降1.5%外，其余同比上升3.1%—16.1%（金坛市、溧阳市2013年10月份正式开展PM2.5监测，无同期比较数据）。为此，常州制定了《常州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（2014年10—12月）》，将通过十项保障举措，切实改善常州空气质量。

通讯员 傅小东 张伟
现代快报记者 陆文杰



环保人员正在采样监测空气



常州的天更蓝、地更绿了



环保联合公安、检察部门进企业检查



空气自动监测站



红梅公园

严格源头控制

一是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。严格实施新建排放工业烟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.5倍削减量替代，减量替代项目必须是上年度以

来实施的项目。二是加快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。年内制定城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，有序推进重污染企业梯度转移、环保搬迁和退城进园。

严控燃煤污染

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根据国家和省要求，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目标责任管理办法，实现全市2014年煤炭消费总量与2012年持平。严控燃煤品质，从10月份起，全市23家重点燃煤企业必须使用含

硫率低于0.7%、灰分低于15%的优质煤炭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1#机组11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加快热电联产整合，年内制定实施市区热电联产整合规划。12月底前关停溧阳市昆仑热电老厂。

严控工业污染

加快钢铁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提标改造。加强石化、有机化工、表面涂装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。大力推进在线监控，国

控、省控重点企业和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11月底前完成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安装，增设烟粉尘监控因子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

严控扬尘污染

严控建设工地面积，合理安排开工工地规模和增长速度；提高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水平，逐一落实市政工地、拆房工地及施工土方作业阶段裸土覆盖、车辆冲洗、围墙围挡等扬尘防控措施；将扬尘治理措施费纳入工程造价，全面推行建筑施工标准化，

围墙围挡、场地硬化、冲洗设备等达不到标准的不得开工；加强工地扬尘防控情况检查，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。对扬尘整治不力的堆场加大查处力度，扬尘整治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产品不得用于政府投资项目。加大道路保洁力度，切实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。

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

积极落实环保部等6部委《关于印发2014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快黄标车及老旧机动车淘汰。加强高污染车辆限行区管理，年底前限行区扩大至武进区并实施核心区24小时限行。年内出台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奖补政策。严格机动车准入，严禁注册登记环保不达标车辆。

年底前限行区扩大至武进区并实施核心区24小时限行。年内出台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奖补政策。严格机动车准入，严禁注册登记环保不达标车辆。

严格环境监管

加大执法检查频次，对80家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每周检查1次以上。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，对未按规定建设治污设施、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，要依法从严从重从速处理，责令整改并停产整顿。对环境

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红色或黑色企业，原则上金融机构今年10—12月不予提供贷款支持。各辖区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环保监管队伍建设，调整充实监管一线人员力量，所需编制从各地精简的编制中调剂解决。

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

制定实施《常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考核办法》，落实逐级考核。市财政按既定政策兑现补助资金。相关辖市、区及时出台相应政策措施，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。要建立布局合理、满足收储要求的

村组收储点，每个乡镇建有收储站，配备配齐专用机械设备；建立收集队伍，将秸秆及时离田和转运。落实最严格的秸秆禁烧巡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不发生因秸秆焚烧或抛洒引发的严重污染事件。

强化空气质量应急管控

车辆上路行驶；进一步强化道路机械化清扫（冲洗）保洁工作，在现有频次上增加1倍的机扫和洒水。

2. 当PM2.5分指数达到200以上，且气象预报未来1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，进一步采取以下强化措施：提高燃煤电厂污染排放标准，确保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50mg/L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100mg/L，烟尘排放浓度小于20mg/L。36家重点排污企业采取限停产、提高治理设施效率等措施同比1—9月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20%以上。所有未完成整治、造成污染的混凝土搅拌站及港口码头堆场、燃煤锅炉等停止相应污染工序及设备的生产作业；所有施工工地停止土方、建筑拆除等易起尘作业，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；禁止运输土方、建筑垃圾等的运输车辆上路行驶；进一步强化道路机械化清扫（冲洗）保洁工作，所有道路清扫冲洗车辆满负荷作业。

强化责任追究

切实落实未完成整治任务、不落实减排措施以及不执行应急管控要求的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，依法追究其行政、刑事责任，进行舆论公开曝光，对煤质控制、限停产措施等不到位的，采取限停电等强制措施。对因工作不力、履职缺位等导致应对措施不到位的，发现企业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的，以及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，监察机关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严格报告制度

各辖市、区政府、市各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各自具体工作方案，并报市大气办备案；各辖市、区工业企业限停产计划（包括停产设备、生产线、停产时间等）报市大气办、市经信委备

案；同时各辖市区、市各有关部门按旬向市大气办上报进展情况（每月10日、20日、30日前上报，遇节假日提前）；有关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按应急预案报告制度执行。